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30

修正案号: 39-3441

一. 标题: 检查停留刹车操作阀(PBOV)

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40-211, 212, 213, 311, 312和313型的所有序号飞机,且装有 MESSIER-BUGATT停留刹车操作阀 (PBOV), P/N A25315020-1, S/N H2180 至H2331(含)

阀门属于这个清单,但带有"V"或"VF+E"的阀门(这些阀门已经按 MESSIER-BUGATTI SB A25315-32-057进行了修理)与本指令的要求无关

在完成本指令后,确保任何重新装到飞机上的停留刹车操作阀 (PBOV)满足本指令的要求是营运人的责任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AGC AD2001-516(B)
- 2、空客 SB A340-32A4176(或任何以后批准的版本)
- 3、MESSIER BUGATT SB A25315-32-057(或任何以后批准的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后7天内,除非已经完成,鉴别停留刹车操作阀 (PBOV),必要时,按照空客SB A340-32A4176采取纠正措施(检查、修 理和/或更换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1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1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